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 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人民政府 的 凌桥土方消纳区域及周边交通监管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凌桥土方消纳区域及周边交通监管服务项目 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东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35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338.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00.1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东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0 日